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一、基本要求

对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选址前，经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逐级将用地选址申请书报送至山东省文物局。

二、应包含的内容

1、申请单位名称

2、建设项目名称

3、建设项目地点、性质、用地规模及范围

4、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占用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面积及占用范围内地下文物古迹保存状况。

5、项目实施对保护单位的安全影响评估、保护思路和技术措施设计

6、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7、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电话、传真及地址

三、装订及报送要求

 申请书应该符合公文书写规范，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二份报送省文物局。